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756,425.2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6,128,432.24 元，期末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930,689,631.77 元，期末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522,023,748.6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尚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56,425.28	-21,912,621.78	8,588,156.1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30,689,631.7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22,023,748.6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026,963.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不属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二）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3.2 的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以及《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分红条件。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

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将持续聚焦深耕主业，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与业绩表现，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指标，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3、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